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佳玲

訴訟代理人　廖于清律師

　　楊詠誼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黃惠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，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，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，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，而預見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，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可能，竟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前某日不詳時許，將其所有○○○○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傳送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暱稱「冠廷」之人及所屬之詐欺集團作為詐欺使用。嗣「冠廷」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，以LINE向伊佯稱至「富邦黃金買賣」網站投資穩賺不賠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於113年10月23日9時43分許、同年月25日9時55分許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元至系爭帳戶內，旋遭轉匯一空，致伊受有財產上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135萬元，及自114年11月27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遲延利息超過週年利

率5%部分，經原審判決駁回，此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不另贅述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是為兼職副業乃受「冠廷」詐騙，「冠廷」稱其公司在做股權證券交易賺取差價獲利，要求伊綁定系爭帳戶於虛擬貨幣交易平台，由其代為操作交易獲取利益，致伊陷於錯誤而提供系爭帳戶。伊為遭詐騙系爭帳戶之被害人，主觀上並無幫助詐欺之故意，與被上訴人所受損害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，且伊對被上訴人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，難認有何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違反，伊並無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35萬元，及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則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，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，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（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）始克成立。而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稱之幫助人，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，幫助該他人使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，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，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據上訴人提出其與「冠廷」之LINE對話紀錄，「冠廷」表明「我們公司是股權證券交易賺取差價獲利的，現在在徵不用的交易所閒置額度，用於幫助我們的大客戶購買代幣，不需要你出本金，完全合法，已經備案」，並傳送工作、薪水介紹給上訴人，再要求上訴人依其指示綁定系爭帳戶於虛擬貨幣交易平台〔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立

字第1388號偵查影卷（下稱偵影卷）第57-83頁〕，甚至表示「現在很多拿著虛擬貨幣的幌子去詐騙」、「網路上真的太多詐騙了」（同上卷第79頁），嗣上訴人因不方便及風險表示不參加，「冠廷」卻繼續遊說「你可以先做就好，想退出提前一天跟我講就好，這樣不耽誤你賺錢，也不會影響你使用咯，現在一天大概2000多塊，閒著也是閒著，幹嘛不賺呢」、「我做了都快2年了欸，跟我做的學員有300多個」、「我們是去購買新發行貨幣，然後拉升價格，然後賣掉賺差價，但是新幣發行的時候會限制單個帳號的購買數量，因為會怕有人控制價格，所以我們會找學員合作，我們提供資金，用學員帳戶購買，大家一起賺錢，這樣講能不能了解」，上訴人表示理解後因而提供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予「冠廷」（同上卷第89-91、111頁），足見「冠廷」係以詐術騙取上訴人之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，且上訴人本意僅係為找兼職副業而提供系爭帳戶，縱其覺不妥而拒絕，後因報酬誘惑而受騙，然其主觀上對於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，係認為屬「冠廷」所稱購買虛擬貨幣之資金，並無從認知為詐欺所得，且無證據顯示上訴人對於「冠廷」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會對他人進行詐騙有明確認識，難認上訴人交付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，係基於使「冠廷」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易於遂行詐欺行為之故意。況參以上訴人受騙後，於113年10月30日16時9分許前往報案乙節，亦有上訴人在內政部警政署偵查第九大隊之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可參（見偵影卷第171頁），且上訴人經被上訴人提告幫助詐欺部分，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972號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更徵上訴人係遭「冠廷」詐取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，並無幫助「冠廷」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易於遂行詐欺行為之故意。

㈡次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

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就歸責事由而言，無論行為人因作為或不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，均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為前提，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之情形下，行為人對於他人並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。又就違法性而論，倘行為人所從事者為社會上一般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，除被害人能證明其具有不法性外，亦難概認為侵害行為，以維護侵權行為制度在於兼顧「權益保護」與「行為自由」之旨意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上訴人係因受「冠廷」詐欺而交付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，業如前述，而兩造間既互不相識，並無一定之特殊關係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並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，亦無從預見有人將系爭帳戶用於詐欺被上訴人之用，自難認上訴人有何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可言，而不具過失之可歸責主觀要件。被上訴人雖主張：上訴人交出帳戶控制權，用途涉及異常資金流動，且上訴人提供帳戶資料即可獲得高報酬，顯不合理，又上訴人對風險有一定認知，故上訴人有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過失，而構成過失侵權行為，甚有重大過失云云，然與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不符，並非可採。

㈢從而，由「冠廷」與上訴人間之LINE對話記錄（見偵影卷第53-169頁），未能推認上訴人主觀上有幫助「冠廷」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易於遂行詐欺行為之故意或過失，被上訴人復未能就此另行加以舉證，自不得僅因上訴人思慮不周、警覺性低而遭騙取系爭帳戶，即謂上訴人係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被上訴人權利。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賠償其所受詐騙損害135萬元，即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35萬元，及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被上訴人就

上開部分之假執行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自有未洽，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予以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450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李欣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